

证券代码：874715

证券简称：美富特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除担保以外的项目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股权、单独或他人合资、资产处置等事项。公司通过收购、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出资在一年以上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性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投资，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符合发展战略的原则。投资要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重点和方向，有利于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资源，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以及战略价值；
（二）确保效益的原则。投资要努力降低投资成本，改善投资结构，争取最佳效益；注重长远效益与近期效益相结合；
（三）符合市场需求的原则。投资必须依据市场需求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符合国家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要求；
（四）科学规范操作的原则。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项目审批制度，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坚持集体决策，重要投资项目应征求有关专家或咨询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审批权限与职能机构

第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就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批。

第十条 公司指定财务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事项。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除前款所述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对外投资事项，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四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

第一节 短期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短期投资应审慎考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批，对短期投资的规模应进行限定。

第十六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财务负责人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不得将短期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层行使。

第十八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每月向总经理报告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经总经理办公会组织讨论确定方案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相应的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四条 长期项目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由总经理负责具体执行。总经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或人员实施。

第二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定期编制报表，及时向总经理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或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收回和转让须经原审批机构作出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需要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三十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 and 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财务管理部门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公司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定期向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汇报短期投资的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十四条 公司进行对外长期投资后，应区分不同情况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等进行核算。必要时，公司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对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定期进行盘点或与受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一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